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1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9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，实际出席董事八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邹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孙军先生因其工作调整的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战略决策委员会召集人的职务。经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中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名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同意提名邹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9）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文件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拟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0）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4 日